

刑事自訴辯論意旨狀(三)-第1名法官之累亡

案號：112年度自更一字第1號 股別：鵬股

被告：許連景 住桃園市中壢區中明路162號

郵遞區號：320

電話：0932103815

傳真：03-4923774

電子郵件位址：ckr.agent@yahoo.com.tw

網址：卓越地政士互助網 <https://www.tcfhouse.org.tw/>

原告 陳文旺 住詳卷

自訴代理人 楊逸民律師 住詳卷

為被陳文旺理事長(簡稱陳君)，第2次自訴會員許連景，涉嫌誹謗案件，現由貴院112年度自更一字第1號審理中。因自訴人所指被告犯罪情形與事實不符，謹提出答辯理由如下，請 鈞院明察，以惡意訴訟為由再度駁回其訴。

一、法官之累死應探討「陳文旺們」之大量訟源一夕致富問題

113-04-12-看到劉承武檢察官(一位本人非常敬佩為公義不斷挺身而出的法律人)，傳來非常不幸之消息，即第1名之李法官「**我很累**」**而亡**，由於受陳君之好訟及纏訟乃有感而發予以回應：「**司法官真的很辛苦。謝謝告知令人非常心痛的不幸消息。所以我常說，法官寫判決書不是寫情書。非常辛苦。所以加強減少訟源及執行對惡意訴訟的懲罰就非常重要。**」，而陳君知法玩法，非律師卻脫法以訴訟為業，製造大量訟源，桃園地院似成為其「**一夕致富**」的天堂，對法官為何會累亡？陳君為何能以製造訟源，非律師卻脫法以訴訟為業，一夕致富，即為探討法官為何會累死之適例。(被證26-213067-第1名李法官為何累亡？兼評陳文旺理事長非律師卻長期以訴訟為業，迅速累積財富問題之探討-word--113-04-12)

二、對原告全方位評論才能充分了解「大象」的真面目

陳君之民事案號至今合計 **339筆**，平均每月增加2筆多(部分可

能同名同姓)，其夫人王珍瑛女士亦有 109 筆 (部分可能同名同姓)，李姓助理亦有 194 筆 (部分可能同名同姓)。因此面對原告，非律師卻脫法以訴訟為業之纏訟，**不宜以瞎子摸象之狹隘方式來審視**，因為本人向來認為法院是追求最起碼公平正義之地方，絕非知法玩法之專業人士，非律師以訴訟為業「取財」的天堂，而陳君在桃園地院之作為即為適例，所以本被告除了對原告提出之爭點已非常認真及誠實向法官說明外，並不斷以**各種證據，證明這隻「大象」之真面目為何？相信法官不會受瞎子摸象之局限，能很快判定公平正義在何方？**也不會在無謂之小問題浪費寶貴司法資源，必能作出如劉美香法官之仰不愧於天，俯不忤於人之符合公平正義之裁定及林靜美法官符合比例原則，原告求償 300 萬元，判賠 1 萬元，本被告實質勝訴之判決，這 2 位基層法官之結論，即完全符合甲法官之建言：**「結論對就好了，結論對就很夠了」**，更不會被脫法以訴訟為業之好訟者，作為一夕致富的手段而不知。為此檢附本被告對原告之公開評論供審酌，**相信有助於桃園地院，作出符合最起碼公平正義之「結論」。**

三、陳文旺無律師資格卻脫法以訴訟為業之簡介

綜上所述，陳文旺們之民事案號至今合計共 642 筆，不是律師卻有如此多訟案，可謂以訴訟為業，為個人私利，有浪費司法資源及違反律師法之虞，值得司法界重視，但司法目前似無計可施，任其「橫行」於桃園地院，看看「劉台北」為何會訴說，對訴訟過程的憤怒及不平。尤其認為陳君有特殊關係，桃園地院法官似偏袒陳君(見 213023-陳文旺刑案-希望與陳文旺有土地訟爭之劉台北仍安然健在-113-02-03)。但其曾為桃園地院之書記官、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簡稱桃園公會)2 屆之理事長(第 13 屆中途辭職)及全聯會秘書長，夫妻活躍於地政界及公會，又有如此多之訟案，對造人容有誤解法官，亦屬情有可原，而桃

園地院也應該調查「陳文旺們」，非律師為何其事務所可以為「真誠地政士法律事務所」，及其夫人及助理之民事案號合計共有 642 筆 且不斷增加(部分可能同名同姓)，可謂非律師之「陳文旺們」卻脫法光明正大以訴訟為業，會嚴重影響桃園地院之形象及聲譽。而本人只有 12 筆扣除原告之 5 筆，只有 7 筆，且非原告及被告。原告年紀尚輕卻為本人之 48 倍。似有違反律師法第 127 條規定：「無律師證書，意圖營利而辦理訴訟事件者，除依法令執行業務者外，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之虞，桃園地院應深入調查其是否違法？

104-12-10-會前一天才發文通知，停開 800 多人大會為智慧型大騙局，如此重大之停會大事，發文說明停會原因只 2 列，且謂「關於停止舉辦之原因及理由等詳細內容，請上網參閱公會網站公告事項」(被證 27)，只有正本予會員未同時副知社會局、地政局、友會以及貴賓，對於公會損失之餐費、已印好之選票、大會手冊，皆未交待，其指控前一屆(9 屆)邱理事偽造文書而停選，並以有經理事會通過之形式為藉口，隱藏重組其要掌控公會團隊之真實邪惡目的，這種傷天害理之事皆敢明目張膽為之，什麼壞事不敢做?正義信作者指證歷歷其對桃園公會第 10-13 屆及全聯會做了「24 件壞事」，絕不是空穴來風，只是冰山一角而已，法院之大量訟源才是最大問題所在，不但不反省，反而起訴本人民事、刑事，謂其有經理事會同意，本人已具狀請該屆之理事出庭作證，於 19 日部分證人已收到通知，相信真相會說話，且本人正計畫對本案，向地檢署告訴其有背信造成公會損害濫權之嫌(詳情見卓越地政士互助網-212325-陳文旺理事長於 104 年間. 會前一天編造第 9 屆理事長邱辰勇偽造文書為由，狂妄於會前一天發文停開 800 多人之會員大會，重新登記辦理選舉，為違反章程之違法智慧型大騙局-112-08-28)

108-01-18-陳君只當全聯會半屆常務理事，卻如坐直升機要選全聯會理事長，選輸卻告發聘陳文旺為秘書長之全聯會第 8 屆理事長，為全國地政士所尊敬之高欽明老師(第 7 屆地政貢獻獎)及第 9 屆全聯會第 1 位女性李嘉贏理事長(第 21 屆地政貢獻獎)偽造文書不起訴，接著以與陳文旺被高院判刑 3 個月(最後無罪)之同案被告 0 君為人頭，控告全聯會及 46 位理監事纏訟 3 年 7 個月為 5 連敗之唆使人頭訴訟(詳見 211300 檔案)，111-8-5-陳文旺又控告全聯會及李嘉贏前理事長妨害名譽為好訟之理事長之第 7 件又敗訴，合計纏訟全聯會 4 年 8 個多月，造成全聯會不可承受之傷害，7 連敗卻一句道歉都沒有。

為什麼要再將雙方爭議資料公開、衡平及透明化貼網，相信很多人(包括法官)會問此問題，陳君起訴狀謂本人貼網誹謗他，是錯誤之指控，事實上許連景是將有關公眾之事的纏訟，公開、衡平及透明化貼網，因雙方皆當過公會理事長及桃園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委員等職務，可謂公眾人物，又為公益之事而爭議，因此有共同在陽光下接受社會檢驗之義務，因為這是我們引以為傲的民主、自由及法治之台灣，以及憲法第 11 條及釋字第 509 條所保障之言論自由的可貴。

111-03-09 之公會選舉，多數會員在選後收到，一封自稱和平正義之聲協會之公開信(簡稱正義信)，依其內容看到原告做了24 件「壞事」，為了公益乃予以評析，其乃告我民事及刑事，本被告係就事論事，也非常高興 111-11-23-林其玄法官能促成和解，但不到 20 天又興訟，同時發現這對理事長夫婦，不是律師卻有大量之訴訟案，可謂非律師卻脫法以訴訟為業，迅速累積財富至少 5000 萬元以上，其被高院判刑 3 個月之判決書(最後無罪-台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 119 號)，內載每月平均收入 30 萬元以上，本被告非常肯定檢察官之起訴及高院有正義感之法官們，使這位好訟之徒，夜路走多總算碰到鬼，

但很不幸其有錢請好律師，最後又無罪了，但在判決書可以看到這位理事長，謊話連篇，有錢又有專屬律師，長期在他曾為書記官之桃園地院，以訴訟為業累積財富，繼而以不當之手段欲掌權操控公會，造成近 10 年來公會、全聯會及地政局相當之困擾(如將本人提懲戒被市府駁回，其所掌控之桃園公會，濫權又向桃園市政府提訴願)。

111-06-27-民事起訴會員許連景，111-11-23 和解，但不到 20 天再興訟，民事、刑事、懲戒及查封樣樣來，尤其第 2 次超額查封銀行帳戶，使本人週轉陷入困境，靠借款過日子，為最惡毒手段，查封已被地院及高院駁回，卻仍不撤封(見 213059-請求陳文旺理事長 7 日內撤銷銀行之查封-存證信函-113-04-10)，懲戒被市府駁回，由公會向桃園市政府提訴願，今其又拒絕再和解，本人實已被逼到牆角，俗謂忍無可忍，台灣話說「淹到口還可以，淹到鼻子只好拼命」，只要未和解，唯一反擊手段就是以告止告了，大家就拭目以待。

四、綜上所述，法院是追求最起碼公平正義之所在，絕非知法玩法斂財的好地方，尤其是桃園地院不宜成為「陳文旺們」，非律師卻脫法以訴訟為業，一夕致富，無往不利的訴訟天堂，希望法院能如甲法官所論：「結論對就好了，結論對就很夠了」，繼續維持劉美香法官駁回陳文旺之裁定及林靜美法官符合比例原則，原告求償 300 萬元，判賠 1 萬元，本被告實質勝訴之判決，才對得起自己之同事及第 1 名李法官之累死。

謹 狀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2 2 日

繕本已逕寄對造

具狀人：許連景

被證 26- 213067-第 1 名李法官為何累亡？兼評陳文旺理事長非律師卻長期以訴訟為業，迅速累積財富問題之探討

被證 27-陳文旺會前一天通知停開 800 多人之會員大會-輕描淡寫隱藏邪惡目的，還具狀指控許連景視法律於無物之誹謗罪-審理中。

被證 26-

213067-第 1 名李法官為何累亡？兼評陳文旺理事長非律師卻長期以訴訟為業，迅速累積財富問題之探討-113-04-12

內容

213067-第 1 名李法官為何累亡？兼評陳文旺理事長非律師卻長期以訴訟為業，迅速累積財富問題之探討-113-04-12	1
壹、前言	2
註：陳文旺無律師資格卻取巧以訴訟為業之簡介	2
貳、111-09-05-答辯狀謂：擔任法官，簡直在賣命不幸言中	4
參、令人非常心痛的不幸消息發生了	8
肆、對高院麻煩不要找小東西撤回，結論對就麻煩維持之評析 ...	9
伍、相關媒體之報導	13
法官「我很累」而亡...法官論壇流淚發聲：司法逢迎政客	13
法官與妻訣別墜樓亡...法界長年積怨 論壇炸鍋「許宗力不配稱院長」	15
法官「我很累」而亡那檢察官呢？名檢劉承武：政治力量操控致司法基層壓力大	17
陸、陳理事長好訟及不誠實之纏訟事蹟	19
柒、第一名李法官之死，應該做為改革之動力	24
捌、期待早日召開-高院法官裁定撤回是否有濫用及弊端問題之專案會議	24
附件 1-陳文旺非律師卻以訴訟為業而致富之證明-平均每月收入 30 萬元以上	26
附件 2-李法官「我很累」而亡	28
附件 3- 陳文旺以訴訟為業之好訟沿革表	29

壹、前言

法官論壇：「我很累」而亡...法官論壇流淚發聲：司法
逢迎政客-論壇炸鍋-結論對就好了，結論對就很夠了。
高院麻煩不要找小東西撤回-最高不要找小毛病，不要動
不動說要表示意見

註：陳文旺無律師資格卻取巧以訴訟為業之簡介

(詳見卓越地政士互助網以陳文旺為關鍵字，有雙方衡平、公正
及公開之纏訟全程報導)

陳文旺之民事案號至今合計 338 筆，平均每月增加 2 筆多
(部分可能同名同姓)，其夫人王珍瑛女士亦有 109 筆(部分可能
同名同姓)(見附件 1)，李姓助理亦有 194 筆(部分可能同名同
姓)，不是律師卻有如此多訟案，可謂以訴訟為業。被檢察官起
訴 3 條罪，高院以竊占國土判刑 3 個月(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5 年度上訴字第 119 號-最後無罪)，判決書敘明其每月平均
收入 30 萬元以上，為個人私利，有浪費司法資源及有違反律師
法之虞，值得司法界重視，但司法目前似無計可施，任其「橫
行」於桃園地方法院，看看「劉台北」為何會訴說，對訴訟過程
的憤怒及不平。尤其認為陳文旺有特殊關係，桃園地院法官似偏
袒陳文旺(見 213023-陳文旺刑案-希望與陳文旺有土地訟爭之劉台北仍安
然健在-113-02-03)。但其曾為桃園地院之書記官、桃園地政士公
會 2 屆之理事長(第 13 屆中途辭職)及全聯會秘書長，夫妻活躍
於地政界及公會，又有如此多之訟案，對造人容有誤解法官，亦
屬情有可原，而桃園地院也應該調查陳文旺，非律師為何其事務
所可以為「真誠地政士法律事務所」，及其夫人及助理之民事案
號合計有約 641 筆且不斷增加(部分可能同名同姓)，可謂非律師

卻光明正大以訴訟為業，會嚴重影響桃園地院之形象及聲譽。而本人只有 10 筆扣除原告之 3 筆，只有 7 筆，且非原告及被告。原告年紀尚輕卻為本人之 48 倍。

108-01-18-陳文旺只當全聯會半屆常務理事，卻如坐直升機要選全聯會理事長，選輸卻告發聘陳文旺為秘書長之全聯會第 8 屆理事長，為全國地政士所尊敬之高欽明老師(第 7 屆地政貢獻獎)及第 9 屆全聯會第 1 位女性李嘉贏理事長(第 21 屆地政貢獻獎)偽造文書不起訴，接著以與陳文旺被高院判刑 3 個月(最後無罪)之同案被告 0 君為人頭，控告全聯會及 46 位理監事纏訟 3 年 7 個月為 5 連敗之唆使人頭訴訟(詳見 211300 檔案)，111-8-5-陳文旺又控告全聯會及李嘉贏前理事長妨害名譽為好訟之理事長之第 7 件又敗訴，合計纏訟全聯會 4 年 8 個多月，造成全聯會不可承受之傷害，7 連敗卻一句道歉都沒有。

為什麼要再將雙方爭議資料公開、衡平及透明化貼網，相信很多人(包括法官)會問此問題，陳文旺起訴狀謂本人貼網誹謗他，是錯誤之指控，事實上許連景是將有關公眾之事的纏訟，公開、衡平及透明化貼網，雙方皆當過公會理事長及桃園市不動產調處委員會等職務，可謂公眾人物，又為公益之事而爭議，因此有共同在陽光下接受社會檢驗之義務，因為這是我們引以為傲的民主、自由及法治之台灣，憲法第 11 條及釋字第 509 條所保障之言論自由。

在 111-03-09 之公會選舉，多數會員在選後收到，一封自稱和平正義之聲協會之公開信(簡稱正義信)，依其內容看到原告做了 24 件「壞事」，為了公益乃予以評析，其乃告我民事及刑事，其實本人係就事論事，也非常高興 111-11-23-林其玄法官能促

成和解，但不到 20 天又興訟，同時發現這對理事長夫婦，不是律師卻有大量之訴訟案，可謂非律師卻以訴訟為業，也迅速累積財富可能 5000 萬元以上，其被高院判刑 3 個月之判決書(最後無罪-台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上訴字 119 號)，內載每月平均收入 30 萬元以上，非常肯定這位有正義感之法官，使這位好訟之徒，夜路走多總算碰到鬼，但很不幸其有錢請好律師，最後又無罪了，但是在判決書可以看到這位理事長，謊話連篇，有錢又有專屬律師，不斷的在他曾為書記官之桃園地院，以訴訟為業累積財富，繼而以不當之手段掌權，造成近 8 年來公會、全聯會及地政局相當之困擾(如將本人提懲戒被市府駁回，其所掌控之桃園地政士公會濫權又向桃園市政府提訴願)。

111-06-27-民事起訴會員許連景，111-11-23-林其玄法官好不容易和解，但不到 20 天再興訟，民事、刑事、懲戒及查封樣樣來，尤其第 2 次超額查封銀行帳戶，使本人週轉陷入困境，**靠借款過日子，為最惡毒手段**，查封已被地院及高院駁回，卻仍不撤封，懲戒被市府駁回，**由公會向市府提訴願**，今其又拒絕再和解，本人實已被逼到牆角，俗謂忍無可忍，以告止告之**反擊就是唯一之手段了，大家就拭目以待。**

貳、111-09-05-答辯狀謂：擔任法官，簡直在賣命不幸言中

摘自卓越地政士互助網-211206-陳文旺理事長告許連景會員求償 300 萬元之民事答辯狀(四)-和解條件-昨訪客 1527 人次-111-09-05-計 27 頁中 19-21 頁，內容如下：

(其他相同呼籲和解之內容見 21227、211229 檔案)

(4)法官應更積極處理惡意訴訟

由於民主的進步，一般而言法官相當尊重律師，這是可喜

的現象，但如屬惡意訴訟，法官宜採取嚴肅態度依法為之，不宜和稀泥，就以本案而言，何謂惡意？因為人民的訴訟權為憲法第 16 條所訂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所以不能輕易剝奪，是否為惡意應就原告之訴訟目的、理由、起訴之數量及律師是長期為其專屬律師而審慎判斷之，就本案而言，為借名之訴訟有如寫在額頭上一樣清楚，出名者為彭君，借名者為陳君，而陳君在法院之民事訴訟案件有 200 多件(目前已增至 338 筆)，第一公會回文內容有稱他為「訟棍」而造成所有 10 名理事成為被告，而楊律師 10 多年來辦理陳君約 16 件之訴訟(部分可能同名同姓)，即可謂其專屬律師，其起訴只是因資歷很輕品德又有問題卻要選全聯會理事長選輸不服而已，尤其選舉無效一二審皆敗訴，卻可以目中無人告 46 位(包括陳君自己告自己之荒謬)，可謂地政士之精英之全聯會理監事參選人，且多數已擔任全聯會之現任理事長及理監事，第 3 件確認委任關係不存之一審敗訴不服又上訴，該屆之理事長及理監事皆已卸任了，但仍纏訟中，不知其目的何在？似乎只有想搞垮全聯會傳統之優良聲譽，此種作為不是惡意訴訟什麼是惡意訴訟？

如上所述，本案似相當符合民事訴訟法於 110 年 1 月 20 日修正第 249 條之規定之惡意訴訟，法院似應以裁定駁回之，及同法第 249-1 條：「249-1 條 前條第 1 項第 8 款，或第 2 項情形起訴基於惡意、不當目的或有重大過失者，法院得各處原告、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新臺幣 12 萬元以下之罰鍰。」這是處理濫訴非常難得之進步立法，只是來得太遲而已，尤其對於專業律師更具有重要意義，相信如果能確實執行，必能大量減少訟源(摘自卓越地政士互助網第-210014-檔案即為關鍵字)。

然而只因陳君敗選，即告發 2 位全聯會前後理事長偽造文書最後不起訴，並衍生此 4 大民事訴訟，全聯會似也有失職並未即時公布此訊息，並未能對不對的公益事情透明化處理，以達到萬夫所指無病而死，才會造成陳君無所忌憚纏訟至今。

當本人看完 3 件判決書，每件約 20 頁，要花很多心力才能了解判決意旨，足證寫每份判決書之辛苦，內心相當沈痛，因為寫判決文不是寫情書能隨心所欲，皆要先釐清事實而依法律之規定判決，要讓人心服口服是非常辛苦之工作，本案依本人前揭之論述為非常明確之惡意訴訟，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予以裁定駁回只是剛好而已，如不服就依 249-1 懲罰，但本案法官並未如此為之，陪惡意訴訟知法玩法的人在做無意義的審判，造成司法不值得的負擔，亦造成被告之受害(如 46 名被告-陳君除外-很多人是第一次成為被告，又要花律師費)，為評析本文才查悉高院法官每月之結案量約 15 件，真的不可思議，說實在不用考試本人應該不會去擔任法官，因為簡直在賣命，所以如何減少訟源是非常重要的的課題，要制止律師是否知法卻在玩法，唆使訴訟，不要把法官之給予方便當隨便，加強調解功能，建議各專業團體能建立調解制度(第一公會第一屆有建立調解辦法也成功完成陳美雀客戶之爭議案件，並作成調解紀錄)，而法官本身對於 110 年已經立法，依修正 249 條之規定之惡意訴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本案目前在高院審理中，如不能慎重考慮以惡意訴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附註：其他答辯狀之相關內容

211227-民事答辯狀(七)-陳文旺理事長告許連景會員求償 300 萬元-第 3 次和解條件-111-10-03-昨訪客 1810 人次這是

桃園公會、全聯會、地政界、內政部及司法之大家的事，
為此供分享及指正

...

九、結論：請原告慎重思考本案宜和解

古諺言「訟則凶」，本被告已 72 歲，平常忙於業務，常要接 2 及 4 歲之小孫女上下學及每週照顧 2 天，且俗謂：
「冤家宜解不宜結」為此非常感謝楊律師來電之意旨即速具狀，請求陳君於狀到三天內，如願和解，可找委任之楊律師或原告以前僱主，邱秀珠律師（目前為中壢公所調解委員），及其夫溫俊富律師（本人信託論文指導教授之一）或全聯會歷任理事長之一，**來電表示願談和解，否則視為不願和解**，他人則免。而本被告常說法官很辛苦，**寫判決書不是寫情書**，本被告很有誠意，已提出第三次和解條件，為此希望原告慎重思考本案宜和解，不要再浪費寶貴之司法資源，尤其要思考來日方長，君子愛財取之有道及以善念對待每一個人，是忠言逆耳，相信有利於行，而造福社會福蔭子孫。

.....
213053-民事答辯狀(二)-和解為最上策-全方位資料-113-03-25

...

肆、為使法官知悉本案之全貌，先將有關之答辯狀提供給法院，但和解為最上策，雖本被告評論原告，為百年難得一見之狂妄理事長，是有所依據，且是原告於 111-11-23-

和解後才再訴訟，基於訴訟防衛，不得不真實及全方位對重大公益之事認真答辯。但不管如何，本人和原告以前是朋友，再度和解為最上策，希望本會、全聯會、民代、律師及法官，有人能促成和解，將是雙方、市府(懲戒被駁回以市府為被告之訴願)，及寫判決書不是寫情書很辛苦之法官 4 贏，本人同時會馬上刪 100 多篇之新評論，只要握手言和，則一切海闊天空，否則本被告很快就會反告原告及桃園公會之民刑法律責任，不但不樂見且將會深表遺憾。狹隘

參、令人非常心痛的不幸消息發生了

113-04-12-看到劉承武檢察官，傳來非常不幸之消息，即第 1 名之李法官「我很累」而亡(見附件 2)，由於受陳文旺之好訟及纏訟乃有感而發予以回應：「司法官真的很辛苦。謝謝告知令人非常心痛的不幸消息。所以我常說，法官寫判決書不是寫情書。非常辛苦。所以加強減少訟源及執行對惡意訴訟的懲罰就非常重要。」，接著要了解非常不幸事件之主因，及對策為何，並會予整理貼卓越地政士互助網(見 213062-第 1 名法官「我很累」而亡...法官論壇流淚發聲：司法逢迎政客-113-04-12)。

法官論壇一位法官(未具名)及劉承武檢察官之評論，令本人印象深刻，因為本人極少上法院，近 2 年來卻受這位好訟理事長之纏訟，乃感受良深，前者之法官(下稱甲法官)說出基層法官之真正困境，後者劉檢說出司法如何不獨立，而前者法官之評論如下：

一、「各位學長姐，如果你在地院，結論對就好了，結論對就很夠了。高院麻煩不要找小東西撤回，結論對就麻煩維

持。最高不要找小毛病，不要動不動說要表示意見，這些就足以讓基層法官輕鬆很多很多。」

二、國家卻都在鼓勵人民興訟，節省人民提起各種訴訟的成本，繼而廣開各種上訴、異議、抗告之門路及大量給予不需要法扶的人濫用法扶，以致人民樂於訴訟，官再多、機關再廣設，也不能定紛止爭。

肆、對高院麻煩不要找小東西撤回，結論對就麻煩維持之評析

一、甲法官說：「各位學長姐，如果你在地院，**結論對就好了，結論對就很夠了。**高院麻煩不要找小東西撤回，結論對就麻煩維持」，善哉斯言，本案即為非常難得之適例，分析如下：

(一) 對本人而言，有如寒天飲冰水，點滴在心頭，就如本案。

(二) 111-10-06-控告會員許連景除民事外又增加刑事自訴(自字第17號)。

(三) 111-11-23-感謝林其玄法官的親切及耐心，促成和解並及於民事，但好訟理事長，和解不到21天，卻再興訟，而引起其後之**民事、刑事、查封、異議、抗告、懲戒及訴願(附件3-陳文旺好訟沿革表-113-03-25)**。

(四) 112-06-08-又告許連景第2次自訴狀(自字第12號)。

(五) 112-08-22-劉美香法官裁定駁回之刑事自訴案(自字第12號)(見212317-1-給桃園地方法院第二個掌聲-陳文旺告許連景-自訴駁回-感謝非常辛苦之劉美香法官詳細的刑事裁定駁回書-112-08-20)。劉美香法官是非常辛苦看了本人對陳文旺前理

事長，第 2 次刑事自訴許連景之刑事自訴答辯狀(計 434 頁)，對這位好訟之理事長全方位之評論，並有充分了解，最起碼之公平正義在何方？才作出詳細之駁回裁定。

- (六) 112-08-22-就確定公平正義在何方，駁回陳文旺之自訴，就不會為這位好訟者浪費寶貴之司法資源，此從其令人相當佩服有智慧之詳細駁回書足以為證（見 212317-1-給桃園地方法院第二個掌聲檔案）。

劉美香法官之裁定就符合甲法官所說「各位學長姐，如果你在地院，結論對就好了，結論對就很夠了」，就不必浪費寶貴之司法資源，被好訟取財之陳文旺所浪費，也不會如第一名法官之累死令人相當不捨及心痛之憾事發生(現在 13-04-18-0412 許連景的眼睛又在流汗了)。因為本人已竭盡一切所能，告訴法院陳文旺這隻「大象」做了多少「壞事」(正義信 24 件，評析文 16 件，因為無人可以和解，本人日前已向地檢署告訴 1 件，並將繼續舉發其有違法之虞的非為)，而許連景係一生以誠實為座右銘，所以可以勇敢在法庭上接受法官之嚴格審問，而陳文旺身為刑事之原告及理事長，卻缺席由律師出庭，要了解許連景者歡迎到卓越地政士互助網以「日行一善」查詢，約 12 篇之分享(如 213056-1-日行一善-陳文旺第 3 次起訴民事，今天第 1 次庭-誠實是一種很自然之習慣-113-03-29)，再以關鍵字查對「陳文旺」100 多篇之和解後再告我之評論(第 1 次和解已刪了 91 篇，不能再貼上)，就知道甲法官所述：「結論」，就是劉美香法官之裁定，完全

符合最起碼之公平正義，是正確無疑的，相信所謂「結論對就好了，結論對就很夠」，絕不是以偏概全之裁定，如高院就地院裁定之質疑，縱使完全符合法律之規定，其本質仍只是偏面非全面，質言之，有如謂許連景所述之象之指甲有錯誤，必須重審是否有罪？因此有是非不分，顛倒黑白之虞，有如在唸大學時之教授所言，如醫生對家屬說：「手術完全成功，但病人死了」，謂判決完全合法，但卻是是非不分，顛倒黑白，那將是令人心痛及很謊謬的事。

本案不是罵人一句話是否構成誹謗罪之簡易題，是本人對一位有錢有勢又狂妄不誠實及好訟之理事長，非律師卻以訴訟為業，一夕致富，卻以不當手段，掌控公會及全聯會，造成了公會及全聯會非常大之傷害，好管閒事的許連景，基於善意乃忠言逆耳予以評論，但和解後其又再告我，本人乃不得不做防衛性全方位評論並公開接受陽光之檢驗，其又再告我，這應該是上帝對本人之考驗，結果不管如何本人會公開貼網，並接受全國人民之批評及指教。

二、高院 112-11-21-陳文旺-台灣高等法院刑事抗告成功(自字 12 號)(見 212354-陳文旺-台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112 年度抗字 1590 號-112-11-21)

陳文旺於 112-08-30 對高院提出抗告狀(自字第 12 號)，本人於 112-09-27 乃提出抗告應予駁回之答辯狀(計 56 頁)，其目的乃是希高院能從制高點全方面了解本案之公義在何方及憲法第 11 條及釋字第 509 號之可貴，但結果與願違，陳文旺抗告成功。

三、本人之評析

高院之裁定是否合理(裁判書除外)，見人見智，非本文評論之主要重點，只是就理論而言，法院要把本人對陳理事長因做了太多之「壞事」予以評論找缺點予以判刑應該是輕而易舉，而一審再審法官就會面臨「壓力」，上級法官之「高見」，為了業績不得不重視，但變更為是否有罪又要大費周章調查，且由合議庭審理，已開庭2次了，至少要再開2次以上，但最重要乃是結果是否對，要選擇第一次之裁定以符合真正之公平正義，還是選擇高院所提出「大象」哪一部位，許連景形容錯誤而予以判刑，卻忽略許連景為了公益所作之付出，以致沒有勇氣維持原裁定之駁回自訴。

裁判書除外之理由，因裁定偏向提問？原則不作結論，而爭議並非數學問題？即俗謂相佛容易刻佛難，有如一篇作文，每一個老師之見解會不一致是正常，而判決書要經全盤了解及寫出因果關係，且會貼網在陽光下接受制衡之檢驗，**而撤銷裁定相對易如反掌**，所以甲法官會哀求「**高院麻煩不要找小東西撤回，結論對就麻煩維持**」，**且如劉檢察官說又可能有不肖法官及政治力介入，而裁定本質上可以輕易撤銷，因此可以輕易作為表功或不當對價關係良好工具，又不易留痕跡，因此主管機關實有責任予以檢討改進。**

四、甲法官肺腑之言，道出第一名法官累死之重大原因，陳文旺非律師卻以訴訟為業，事務所有「法律」乙詞，民事案號有338筆，平均每月增加2筆多(部分可能同名同姓)，

其夫人王珍瑛女士亦有 109 筆(部分可能同名同姓)，李姓助理亦有 195 筆(部分可能同名同姓)，且仍不斷增加，不是律師卻有如此多訟案，可謂以訴訟為業，法官如認為與本案無關，變更劉美香法官自訴駁回之裁定，改判許連景有罪，相信社會自有公斷，大家如仍不重視陳文旺以訴訟為業，等於鼓勵人民以興訟為樂及致富之手段，則第 1 名法官之累死，實在不值得，而連景如被判刑，實在對不起劉美香法官有智慧之裁定，與李法官之累死相比，本人如被判刑實在微不足道。

伍、相關媒體之報導

法官「我很累」而亡...法官論壇流淚發聲：司法逢迎政客

2024-04-12 12:23 聯合報／記者王聖藜／台北即時報導

士林地院法官李昭然墜樓消息今天傳出，司法界哀戚；法官論壇有人留言表示，看報載學長遺言寫「我很累」，想著自己分發至今也十多年了，看了這些年司法環境的變遷，於是寫下「不尊重專業的司法政策」文章抒情。

這位法官列了他的三點觀察，他認為當今有包括「隨波逐流不尊重專業意見的司法政策」、「未捍衛法官名譽，士氣日益下墜」、「鼓勵興訟的惡果」等問題。留言如下：

一、隨波逐流不尊重專業意見的司法政策

為逢迎政客利益與民意，司法政策可說毫無主見，媒體民眾隨口罵一下就心慌慌，卻又不從科學或專業角度解決問題核心，僅知搞創意加工作給法官，事事增加法官負擔，事事都要法官親自參與決定，反之，節省法官勞力的措施與法制，

卻寥寥無幾，以致法官案件負荷年年上漲，管考也年年增加嚴峻，叫法官如何承擔？

二、未捍衛法官名譽，士氣日益下墜

法官面對越來越不理性的當事人，經常面對陳情檢舉申訴，毫無尊嚴、唾面自乾，甚要單獨面對為特定當事人利益服務的監察，但未見有何捍衛法官之舉，這樣法官士氣如何提高？

三、鼓勵興訟的惡果

我始終認為司法比不上行政，因為司法是沒有產值的，司法只是在消滅過往的紛爭，理論上司法權不應是一直廣設人力，否則就是代表國家及社會整體有問題。但多年來國家卻都在鼓勵人民興訟，節省人民提起各種訴訟的成本，繼而廣開各種上訴、異議、抗告之門路，大量給予不需要法扶的人濫用法扶，以致人民樂於訴訟，官再多、機關再廣設，也不能定紛止爭。

留言表示，法官忙到無法做個正常人，也不敢跟社會上的人做正常交往，卻要法官瞭解正常社會的運作，把人逼得不成人形，卻要人做出有溫暖富有人性的決定，不禁為這位學長跟我們基層法官群體潸然淚下。

法官與妻訣別墜樓亡…法界長年積怨 論壇炸鍋「許宗力不配稱院長」

2024-04-12 17:27 聯合報／記者王聖藜／台北即時報導

司法院士林地院法官李昭然因為工作壓力大，在與妻訣別後墜樓；法官論壇今天整日「炸鍋炸不停」，更有法官留言呼籲要自行限量結案，還指「橋過」（幹譙）[司法院長許宗力](#)，要稱呼他為院長，他不配。

[李昭然](#)是[司法官學院 52 期第一名結業](#)，他的妻子在台北地院服務，以司法官第一名考上國家考試接受栽培，夫妻檔是「[雙第一](#)」；李昭然的墜樓事件，將法官工作長年積怨放大，同仁今天紛紛上法官論壇留言，「[炸鍋](#)」一天。

有法官留言「我認識李法官，也曾經一起求學過，對於這件事就是難過、遺憾。我完全可以理解大家對司法院的憤怒，過去我也曾在這裡 [幹橋過許宗力](#)，也說過我可以稱呼他為教授，因為他的學識，但是 [要我稱呼他為院長，他不配。](#)」

留言說「我也幹橋過那些上位之後換了腦袋的人，也幹橋過現在在二審、三審自以為出書玩白話文說[人權法官](#)，只會操作形式文義保障意見表達權這種[低能見解](#)，至於[大法官](#)??不用幹橋，大部分就是[狗尾續貂](#)的等級，[寫個判決都還要再開](#)，我國的大法官現在真的是笑話，更不用講寫出來的東西真的[不知道寫三小](#)。」

留言的法官說「不過大家也都知道，幹橋完之後，[有用嗎。沒用。沒用。沒用。](#)改善人力匱乏、增加硬體？有啦，增加國民法官不知道算不算增加法官員額，硬體，你來北部某法院看看，[那個硬體設備開庭之難用。](#)」

「不過對外界感到太多困擾，就應該回頭看看自己是不是有問題。各法院都不乏砍案件數的人，各高等法院都不乏要求莫名其妙判決標準的人，簡單的案子，這要求、那交代，是誰的問題？簡單的案子，逼自己查得清清楚楚、深怕寫短被說話，是誰的問題。這些都是我們自己的心魔，覺得應該要很仔細、應該要怎麼樣。」

「各位學長姐，如果你在地院，結論對就好了，結論對就很夠了。高院麻煩不要找小東西撤回，結論對就麻煩維持。最高不要找小毛病，不要動不動說要表示意見，這些就足以讓基層法官輕鬆很多很多。」

留言人表示「你可以不贊同，我完全沒意見，我甚至表示尊重，因為你越仔細，表示你越花心思在這份工作，這是值得敬佩的，但希望這是你自己對自己的要求，不是對別人的，也不是幫自己戴個避免犧牲全民利益的帽子來做情緒勒索。」

「說到最後，我期待大家能夠一起無視管考，各位應該重視的，是你回家看到的人，是生你養你的人，你該愛的是現在在看電腦的你，你該愛的是在乎你甚而他自己的人。當事人、案件、上級、司法院」

留言人還說「請跟我說三次，全、部、都、是、屁，他們不會在乎你，所以各位學長姐，請愛你自己甚於工作。請百分之百的愛護你自己。真的不用再期待司法院會提出什麼辦法來改善法官工作的負擔。」

★珍惜生命，若您或身邊的人有心理困擾

註：摘自聯合報並經整理，如錯誤以聯合報為準

.....

法官「我很累」而亡那檢察官呢？名檢劉承武：政治力量操控致司法基層壓力大

警政時報

2024 年 4 月 15 日 週一 下午 4:41

知名檢察官劉承武目前擔任全國被害人權協會副理事長。(翻攝自網路)



【警政時報 張欽/台北報導】

士林地院法官李昭然墜樓身亡，引發法界熱議法官工作壓力大到無法負荷，法官論壇也點名司法院長許宗力，**許雖發文安撫，似乎不被買單**，知名檢察官、全國被害人權協會副理事長劉承武表示，**台灣司法被政治力量操控導致司法基層壓力過大**。

司法官 26 期結業的劉承武，與準法務部長鄭銘謙是同期同學，劉承武目前是全国被害人權協會副理事長，曾派任主任檢察官，檢察官 36 年生涯都在一審服務，**近年都在執行公訴檢察官的業務**。

劉承武點出核心問題說，台灣的司法制度設計似乎被政治力量所操控，使得司**法官員變成政治工具，而非維護正義的獨立審判者**，這種情況也間接對被告有利的法律程序和條款迅速通過，**而對於被害人有利的修正案則進展緩慢**，顯示出一種政治上的不平衡，以下為劉承武提出的觀點：

司法人力與質量：台灣法律教育的受歡迎程度很高，**但實際錄取成為司法官的人數卻非常有限**，這種吝嗇的錄取政策，似乎是害怕司法官因閒置而難以被操控，不僅導致司法人力的短缺，也增加了在職司法官的工作負擔，影響了司法效率和公正性。

政治影響與司法獨立：台灣自民國 36 年制憲以來，司法系統似乎一直存在從上至下的操控問題，**基層司法官常常成為上級指示的執行者，缺乏獨立裁判的空間**，這種**系統性問題**，不僅壓迫了基層司法官，也影響了整體司法公正和效率。

改革的可能與挑戰：最近的選舉結果提供了一個潛在的轉變機會，可能會破壞傳統的政治力量結構，給予司法改革新的動力，可以利用這一契機推動法律與司法程序的平等化，真正實現被害人和被告的平等待遇，並透過增加司法官的人力來打破長期以來的惡性循環。

劉承武總結說，台灣的司法制度面臨的挑戰是多方面的，包括**政治操控**、人力質量、**基層司法官工作壓力等**。要解決這些問題，需要全面的司法改革和真正的司法獨立，以及政治意志來實現這些改革。只有這樣，台灣的司法系統才能真正回歸其應有的角色——**公正無私地裁決法律**。

陸、陳理事長好訟及不誠實之纏訟事蹟

一、 陳文旺於 111-10-06-控告會員許連景除民事外又增加刑事自訴，111-11-23-感謝林其玄法官的親切及耐心，促成和解並及於民事，但好訟理事長，和解不到 20 天，卻再興訟，而引起其後之民事、刑事、查封、異議、抗告、懲戒及訴願，又不願再度和解，而使本被告疲於奔命，對已 70 多歲的本被告，可謂不小負擔，先予敘明。

二、 111-06-27-陳君第 1 次民事起訴本人求償 300 萬元，本人即主張處理這位狂妄、不誠實及好訟理事長，不能以一般案件視之，否則會陷入瞎子摸象之錯誤，即**觀察判斷事物能以偏概全**，必須對全局作判斷才能洞悉世事的本來面目，因為本人認為司法是追求公平正義的地方，絕不是有錢人有專屬律師及沒有律師資格，卻以買賣、贈與及信託等巧取所有權之地位，而以訴訟為業，一夕致富的人的天堂。因此作為被告之責任，就是要全方位來介紹這位「大象」長得像什麼？乃寫了 12 篇之民事答辯狀，法官只開庭 3 次庭，未傳證人即判賠 1 萬元，相當符合比例原則，尤其避免浪費寶貴司法資源，本人乃 2 次為文感謝(見

211287-111-12-07-分享今傍晚已經收到陳文旺理事長起訴會員許連景，妨害名譽求償 300 萬元，法院判賠 1 萬元之判決書，感謝林靜梅法官之中肯判決-前助理溫馨之關懷。-111-12-07 及)。

三、 111-10-06-陳文旺第 1 次刑事自訴許連景(自字 17 號)

本人分別於 111-11-15-提出刑事答辯狀(一)(211277-刑事答辯狀(一) 評論事件之緣由-陳文旺理事長，控告會員許連景涉嫌誹謗案件，不是許連景私事，是公會、全聯會、地政士、地政界及司法的大事，值得大家關心及批

評指教-111-11-15-152 頁)及 111-11-22-提出刑事答辯狀

(二)(211277-1-刑事辯狀(二)-確認三件重大爭點-8 頁-111-11-22)，全計答辯內容為 160 頁，其目的乃是如上所述「主張處理這位狂妄、不誠實及好訟理事長，不能以一般案件視之，否則會陷入瞎子摸象之錯誤」。

四、 111-11-23-其玄法官的親切及耐心促成和解

林其玄法官的親切及耐心，促成和解並及於民事，但好訟理事長，和解不到 20 天，卻再興訟，(211280-1-分享和解感言-陳文旺理事長對會員許連景刑事自訴案，感謝林其玄法官的親切及耐心促成和解-並建請理事長早日撤回對全聯會第 6 件之訴訟-刪除 75 篇-歷史不能遺忘，經驗必須記取 111-11-23。)

五、 111-11-30-感謝林靜梅法官之民事判決

陳文旺求償 300 萬元，法院判賠 1 萬元之判決書，本被告為實質勝訟(212129-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陳文旺理事長控告許連景會員-求償 300 萬元，判賠 1 萬元確定-非常感謝林靜梅法官用心良苦，做出令本人非常信服及感恩之判決-本人雖有上訴，因受高院法官之和詳親切的規勸感動而撤回了上訴了。)

六、 111-12-14-陳文旺第 2 次民事起訴許連景

陳理事長違背調解筆錄又第 2 次告會員許連景(訴字 2617)求償 80 萬元又增至 100 萬及 130 萬元(見 211294-111-12-14-起訴狀 2-陳文旺理事長又告會員許連景求償 80 萬元及刪除 8+3 篇-111-12-17-昨訪客 1981 人次)。

七、 112-02-07-民事答辯狀多達 197 頁

本人於 112-02-07 之民事答辯狀(一)，仍向法官強調法律是追求公平正義的地方，絕非好訟者知法玩法致富的天

堂，必須全方面了解陳文旺理事長，才不會淪為瞎子摸象之法匠式判決(見 212045-陳文旺民案-民事答辯狀(一)-陳文旺理事長於刑事自訴和解後，又控告許連景 會員請求 100 萬元，為好訟之理事長令人相當困擾及遺憾-昨訪客 1211 人 次-112-02-07-113-03-25)。

八、 112-04-07-以調解筆錄第 1 之查封本人事務所

陳君以調解筆錄主張 130 萬元債權，查封本近 1800 萬元之事務所(見 212162-陳文旺撤回執起訴巧詐以調解筆錄.改為強制執行狀可謂居心不良)

九、 112-04-26-陳君撤回第 2 次民事起訴

(見 212132-112-04-11-撤回起訴-陳文旺理事長不知為何撤回民事第 2 件-130 萬元之訴訟-111 年度訴字第 2617 號-112-04-11-昨訪客 1219 人次)

十、 112-04-26-陳君清晨 1 時 16 分宣布辭第 13 屆理事長

陳君宣布辭理事長，說要專心對付許連景(212142-陳文旺理事長突然於 112-04-26--懲戒會未通過於清晨 01:16 分辭職未說明原因，但在群組有發起慰留之行動，是否如願大家就拭目以待-許連景)

十一、 112-05-05-主張調解筆錄 170 萬元之債權 2 次查封銀行帳戶

陳君於 112-05-05-超額查封本今之銀行帳戶，這是相當惡毒之手段，馬上使本人經濟陷入困境，不得不當日在網站及群組公開徵求借款 20 萬元，全國有 11 位表示願意包括立委、議員及長官，當晚即借到 20 萬元現金。(212164-陳文旺突然 2 次查封以致銀行帳戶被查封.使許連景陷於困境,乃公開徵求 20 萬元借

款.1 天即有 11 位表示願意借款及 212155-112-05-11 公布我所面對的挑戰-陳文旺今又查封許連景元大銀行之帳戶-讓我必須向朋友借款之困境- 12156-元大銀行帳戶-112-05-12-又被陳文旺查封，公開徵求一天即借到 20 萬現金了，11 位來電同意幫助，特表謝忱。並分享來電者之感性對話-昨訪客 1291 人次。)

十二、112-05-23-桃園地院駁回查封

本人於 112-05-22 提出異議，法院 23 日即駁回查封。

(14712427-212158-執行函-執行命令-陳君聲請拍賣本事務所房地，請求 170 萬元，不知 為何有此債權-會閱卷及提出異議，212166-給桃園地方法院執行處司法事務官翁文霸一個掌聲-駁回強制執行-及公佈與陳文旺之停戰宣言-112-06-04-昨訪客 1308 人次)

十三、112-06-08-陳文旺第 2 次刑事自訴許連景

陳文旺第 2 次刑事自訴許連景(自字第 12 號)。

(見 212175-112-06-08-刑事自訴狀-陳文旺又告許連景第 2 次自訴狀-112-06-17)

十四、112-08-22-劉美香法官詳細的刑事裁定駁回書(自字第 12 號)

劉美香法官看了本人之刑事自訴答辯狀(計 434 頁)，裁定駁回(見 212317-1-給桃園地方法院第二個掌聲-陳文旺告許連景-自訴駁回-感謝非常辛苦之劉美香法官詳細的刑事裁定駁回書-112-08-20)，並衡平報導於卓越地政士互助網如下(見 212179、212179-1 及 212179-2，檔名:陳文旺前理事長第 2 次刑事自訴許連景之刑事自訴答辯狀(一)-112-07-07 開庭-昨訪客 1048 人次-112-04-04)

十五、112-09-01-陳文旺起訴全聯會 46 位理監事第 7 連敗

(見 212328-陳文旺理事長控告全聯會及 46 位理監事等案，纏訟 4 年 7 月-7 連敗判決書-，希望不要再上訴而再濫用司法資源。112-

09-01)

- 十六、 112-09-18-許連景提請桃園公會懲戒陳文旺理事長
陳文旺以理事長之濫權提案懲戒會員，本人反制提請桃園
公會懲戒陳文旺理事長
(212333-許連景會員提請桃園公會懲戒陳文旺理事長之理由書-陳文旺是
一位狂妄(12 件)，不誠實(12 件)及好訟好鬥(20 件)之理事長-112-09-18)
- 十七、 112-10-16-桃園地院傅思綺法官裁定駁回陳文旺查封之異議
(見 212342-給桃園地方法院第三個掌聲-陳文旺查封許連景-強制執行
異議駁回-感謝傅思綺法官詳細的民事裁定異議駁回書-112-10-16)
- 十八、 112-11-21-陳文旺刑事抗告成功(自字第 12 號)
(見 212354-陳文旺刑事抗告成功-台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112 年度
抗字 1590 號-112-11-21)
- 十九、 112-12-18-桃園市政府駁回陳君濫權提案懲戒會員許連景
(見 212372-給桃園市政府一個掌聲-駁回公會濫權提案懲戒得過 2
次最優秀會員獎的-許連景-112-12-18)
- 二十、 113-02-05-高院駁回陳文旺強制執行抗告，許連景勝訴
(213033-高院駁回陳文旺強制執行抗告，許連景勝訴-這是預料中
的事-113 年度抗字第 92 號民事裁定-筆數 335 筆 113-02-05-)
- 二十一、 113-02-29-陳文旺以訴訟為業之好訟沿革表
(見 213039-12-陳文旺以訴訟為業之好訟沿革表-113-04-15)
- 二十二、 113-03-18-刑事自訴答辯狀(九)-(自更一字第 1 號)
本案如上所述，對於陳文旺長期所作所為，必須以全
方面來審視，法院是真正追求公平正義的地方而非好訟
者以訴訟為業而一夕致富的天堂，所以本人已善盡被告
之角色，提出答辯狀 9 次及辯論意旨狀 2 次，相當充分

說明這隻「大象」之長相為何？相信有助於公正公義之判決。

(213046-陳文旺刑案-開庭旁聽通知-113-03-25-下午 2 時 30 分桃園地院第 10 法庭-陳文旺案-刑事自訴答辯狀(九)-自訴字第 17 號已判決不受理、213049-陳文旺刑案-刑事自訴辯論意旨狀(一)-法院筆錄、213051-陳文旺刑案-刑事自訴辯論意旨狀(二)-原告對桃園地方法院及及調查局形象之破壞？)

柒、第一名李法官之死，應該做為改革之動力

本人在擔任第一地政士公會創會長時，主持會議會非常注重不同之意見，歌功頌德聽聽就好，不同意見才是寶，是改革進步不可或缺之原動力，今第一名法官之死，長官不能冷血別人之兒子及丈夫與我何關？而基層法官之發聲，是改革最寶貴之卓見，主管機關之有權利者，必須從善如流及正視：

法官論壇：「我很累」而亡...法官論壇流淚發聲：司法逢迎政客-論壇炸鍋-結論對就好了，結論對就很夠了。高院麻煩不要找小東西撤回-最高不要找小毛病，不要動不動說要表示意見」，大家只能拭目以待了。

捌、期待早日召開-高院法官裁定撤回是否有濫用及弊端問題之專案會議

本人在思考何時能抽空，要陳情主管機關召開甲法官如上卓見之專案聯席會議，以了解高院法官之駁回裁定是否有濫用及弊端以及現行是否有良好之制衡制度，如果没有就是主管機關之嚴重失職，此第一名法官之死又不思改進，會被譴責不適

任，如陳情召開專案會議，當然希望能邀熱心公益及公義之劉承武檢察官及發文之甲法官參加，而本人希望能旁聽即可(因為本人外行但有基本之分辨及熱心之能力)，因為唯有集思廣益，才有助於良好制度之建立，才不會如甲法官之留言人還說「請跟我說三次，全、部、都、是、屁，他們不會在乎你，所以各位學長姐，請愛你自己甚於工作。請百分之百的愛護你自己。真的不用再期待司法院會提出什麼辦法來改善法官工作的負擔。」。

此有如跌入深井而無助之哀號，希主管機關能重視之

以上拙見供參及指教

評論人:第一地政士公會創會長許連景

指教電話-09321038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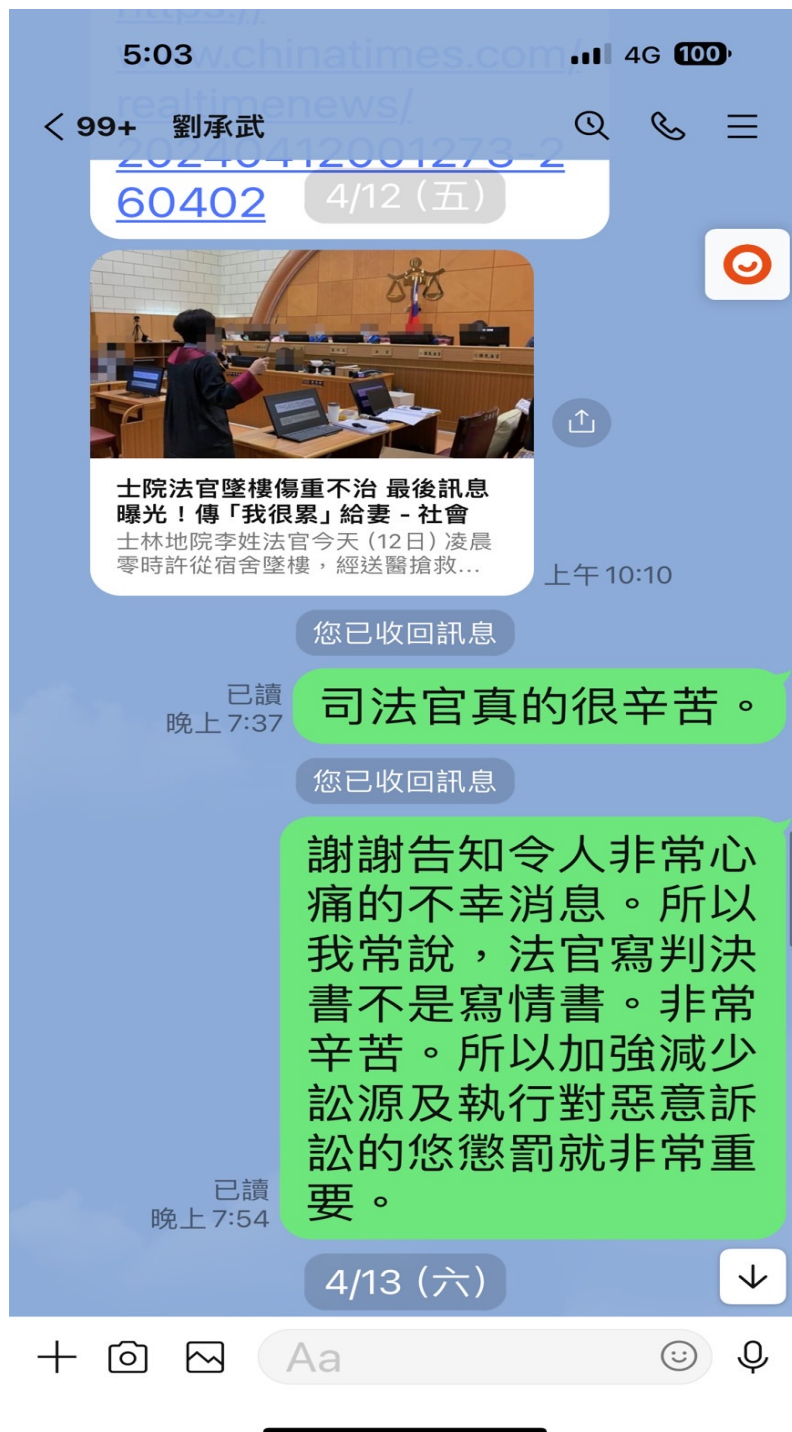
附件 1-陳文旺非律師卻以訴訟為業而致富之證明-平均每月收入 30 萬元以上

113-04-02

序號	裁判字號 (內容大小)	裁判日期	裁判案由
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 簡上 字第 90 號民事裁定 (2K)	113.03.05	分割共有物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110年度簡上字第90號上訴人圓光寺法定代理人邱榮翰被上訴人陳文旺李家銘共同訴訟代理人張恆嘉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5月22日本院中壢簡易庭108年度簡字第409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主...			
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0 年度 簡上 字第 90 號民事裁定 (2K)	113.02.20	分割共有物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簡上字第90號上訴人圓光寺法定代理人邱榮翰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文旺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5月22日本院中壢簡易庭108年度簡字第409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主文上訴人應於收受本...			
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度 簡上 字第 309 號民事裁定 (2K)	113.02.19	分割共有物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109年度簡上字第309號上訴人圓光寺法定代理人邱榮翰被上訴人陳文旺李家銘共同訴訟代理人張恆嘉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5月14日本院中壢簡易庭108年度簡字第793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4.	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 抗 字第 92 號民事裁定 (3K)	113.02.05	聲明異議
...上開網站或群組張貼每一篇文章，應各賠償新臺幣(下同)10萬元/篇。四就第一項應刪除之文章，相對人許遠景若有漏未刪除部分，應於聲請人陳文旺通知後3日內予以刪除，如有違反，漏刪第一項所載網站每一篇文章，應各賠償10萬元/篇。」(見系爭執行事件影卷第9-10頁)。則依調解...			
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2 年度 補 字第 1373 號民事裁定 (1K)	113.01.31	拆除地上物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112年度補字第1373號原告王珍琪劉清溪鍾梅珠兼 共同逕 代收人陳文旺上列原告與被告劉興桓等間請求拆除地上物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原告本件先備位聲明具有相同經濟目的，即結束被告占用，回復土地共有人之所有權圓滿狀態，原告本...			
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度 簡上 字第 309 號民事裁定 (2K)	113.01.25	分割共有物
...。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二、本件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文旺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109年5月14日本院中壢簡易庭108年度簡字第793號第一審簡易判決提起上訴，但未於上訴狀...			

想想那些共有人，一輩子所住之祖產，年紀已大因陳文旺夫妻買持分訴請拆屋還地而流離失所，情何以勘？

附件 2-李法官「我很累」而亡



附件 3- 陳文旺以訴訟為業之好訟沿革表

見卓越地政士互助網

213039-13-陳文旺以訴訟為業之好訟沿革表-113-04-17

附件3-陳文旺以訴訟為業之好訟沿革表

見卓越地政士互助網

213039-13-陳文旺以訴訟為業之好訟沿革表-113-04-17

213039-13-陳文旺之好訟沿革表-113-04-17

紅色字之檔案表示衡平報導原告及法院有關文件，公開、公正及公平透明處理公義之問題

序號	日期	檔號	案號	主旨
1001	090-06-06	212172	辦事細則	212272-許連景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之辦事細則及會館做了什麼?捐款芳名錄-
1002	091-11-27	212353	購置會館	212353-桃園公會-為全國第一個購置會館的地政士公會，且大家非常和諧及團結的美好回憶
1003	101-12-10		違紀參選	陳文旺101年違反辦事細第72條及主張調降會費騙選票而當選第10屆理事長
1004	103-02-07	212316	懲戒00杉	陳君自行認定00杉涉有詐欺、巧立名目及違法收取報酬等情事，最後民刑及行政訴訟，法院皆選00杉公道，但4年多纏訟近乎傾家蕩產， 陳君至今未曾給00杉一個道歉
1005	104-12-10	212325	大騙局	212325-會前一天以電話通知，停開800多人大會為 智慧型大騙局
1006	105-03-23	211263	判刑3個月	211263-夜路走多了總會碰到鬼-陳文旺理事長被 判刑3個月 最後無罪之過程
1007	108-01-18	211300	6連敗	211300-選輸以人頭，控告全聯會及46位理監事纏訟3年7個月為6連敗訴訟
1008	108-01-18	212328	陳君落選	108-01-18-全聯第9屆第1次之會員代表大會，陳君敗選即 控告全聯會7連敗-纏訟計4年7月
1009	108-09-30	1告全聯會	訴字1601	一、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601號民事判決-108-09-30
1010	109-01-02	210403	告發偽造	陳文旺選輸全聯會理事長告發 高欽明及李嘉贏 理事長 偽造文書 地院不起訴處分書
1011	109-04-09	2告全聯會	上字1304	二、臺灣高等法院 108 年度上字第 1304 號民事判決-109-04-09
1012	110-09-17	3告全聯會	訴字4579	三、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4579 號民事判決-110-09-17
1013	110-12-25	210407	候選人資料	210407-桃園市地政士公會第13屆選舉候選人資料-調降會費-2400元--

1014	111-03-09	211079	選情激烈	211079--桃園地政士公會-理事長選舉平衡訊息報導-選情激烈
1015	111-03-09	211072	天佑公會	211072陳榮杰理事長.卸任感言-為何有感而發說「天佑公會!及本網評析
1016	111-03-09	211138	決算不備查	211138巧取理事長即鬥爭前朝,促使市府對決算不予備查。
1017	111-03-11	211080	正義信	本人及800多會員多數收,收到未具名之-正義信-列舉陳君做了24件-壞事-
1018	111-04-20	211123	評析文	211123-36-評析文-回應正義信所言-
1019	111-04-26	211128	不予備查	211128-桃園公會問題-01-公會110年度收支決算表社會局不予備查-又不說明原因
1020	111-06-22	4告全聯會	上字1171	四、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字第 1171 號民事判決-111-06-22
1021	111-06-27	第1件民事	訴字1268	民事起訴狀請求300萬元
1022	111-07-29		訴字1268	民事答辯狀(一)-評論為法律所保障之言論自由
1023	111-08-11		訴字1268	民事準備狀(一)
1024	111-08-11		訴字1268	調解
1025	111-08-12		訴字1268	民事答辯狀(二)-和解為上策-陳君過去及現在進行鬥爭前屈之作為
1026	111-08-15		訴字1268	民事答辯狀(三)和解條件
1027	111-09-05	211206	訴字1268	211206-民事答辯狀(四)-和解條件陳文旺告許連景會員求償300萬元之
1028	111-09-20	211217	訴字1268	211217-民事答辯狀(五)-陳文旺告許連景會員求償300萬元 最新和解條件-
1029	111-09-23		訴字1268	民事準備狀(二)
1030	111-09-27	211223	訴字1268	211223-民事答辯狀(六)-陳文旺告許連景會員求償300萬元-第一次出庭綱要-1

1031	111-09-28	5告全聯會	台上2286	五、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286 號民事裁定-111-09-28
1032	111-10-03	211227	訴字1268	211227民事答辯狀(七)-陳文旺告許連景會員求償300萬元-第3次和解條件
1033	111-10-04	211229	訴字1268	211229-民事答辯狀(七)-陳文旺控告會員許連景，求償300萬元-期望和解為上策
1034	111-10-04		訴字1268	民事準備狀(三)
1035	111-10-05	211231	訴字1268	211231確認問題-民事答辯狀(八)-陳文旺求償300萬元-最高法院上訴駁回-111-10-05
1036	111-10-06	211242	自字第17	211242-今天收到陳文旺，請楊逸民律師，控告會員許連景之除民事外又增加刑事自訴
1037	111-10-24	211253	訴字1268	211253-民事答辯狀(九)-建請原告提出證人證明正義信為不實
1038	111-10-28	211268	訴字1268	211268-狂妄行為-民事答辯狀(十)-確認事實爭點-陳文旺告許連景會員求償300萬元
1039	111-11-03	211272	訴字1268	211272-民事答辯狀(十一)-原告陳文旺有說謊習慣-之寶貴紀錄
1040	111-11-10	211275	訴字1268	211275-民事答辯狀(12)-停開會員大會之大謊言
1041	111-11-15	211277	自字第17	211277-刑事答辯狀(一)事件之緣由-陳文旺，控告會員許連景涉嫌誹謗案件，
1042	111-11-22	211277	自字第17	211277-1-刑事辯狀(二)-確認三件重大爭點-8頁-111-11-22
	111-11-23			和解前後之分界點-111-11-23-以前刪了91篇-75+5+8+3(111-12-14-起訴前)
	111-11-23			和解後即刪依調解筆錄刪了91篇，因此211280之前檔號已無法查得
1043	111-11-23		自字第17	211280-陳文旺刑事自訴案，感謝林其玄法官的親切及耐心促成和解-並及於民事
1044	111-11-23	211284	自字第17	211284-調解筆錄-陳文旺理事長控告會員許連景刑事自訴案-
1045	111-11-30	211280	存證回函	211280-和解感言-陳文旺刑事自訴案，感謝林其玄法官的促成和解-刪75篇

1046	111-11-30	211287	訴字1268	211287-民事判賠1萬元之判決書，感謝林靜梅法官之判決-前助理溫馨之關懷
1047	111-11-30	211288	訴字1268	211288-民事判決書-妨害名譽求償300萬元判賠1萬元， 111-06-27起訴
1048	111-11-30	211282	訴字2617	211282-陳文旺理事長起訴許連景，妨害名譽求償300萬元，法院判賠1萬元，。
1049	111-11-30	211291	存證信函1	211291-存證信函1-陳文旺刑事自訴23日和解後之存證信函-刪除之以下之5篇文章-
1050	111-12-01	212356	自字第17	212356-1-刑事判決-自訴不受理-111年度自字第17號-111-12-01.pdf
1051	111-12-08	211287	訴字1268	211287-陳文旺起訴妨害名譽求償300萬元，法院判賠1萬元，感謝林靜梅法官判決-。
1052	111-12-08	211292	存證信函2	211292-存證信函2-陳文旺刑事自訴許連景23日後和解後之第2件存證信函111-12-08-
1053	111-12-14	211294	訴字2617	111-12-14-第2件民事起訴狀-陳文旺又告會員許連景求償80萬元及刪除8+3篇-訴字2617
1054	111-12-15	211290	存證回函	211290-存證信函回文1-回復陳文旺理事長在11-12-23-和解後之存證信函
1055	111-12-21	211301	存證信函3	211301-存證信函3-陳文旺理請求80萬元-
1056	112-02-03	211304	訴字2617	211304-追加起訴狀1- 追加20萬至100萬元
1057	112-02-07	212045	訴字2617	212045-112-02-03-民事答辯狀(一)-陳文旺於刑事自訴和解後，又請求100萬元-197頁
1058	112-02-08	212055	陳情書	陳情書-陳文旺當選是否無效由-理事長之任期以一次為限，不得連任-112-02-08
1059	112-02-09	212068	6連敗	212068-未繳職務捐陳文旺又控告全聯會及李前理事長妨害名譽為第6件敗訴
1060	112-03-06	6告全聯會	訴字3887	六、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3887號-112-02-09
1061	112-03-30	212115	第7件上訴	陳君控告全聯會第7件今日又上訴
1062	112-03-30	212127	陳情書	212127-市府回文-陳文旺似違反章程第25條規定「理事長之任期以1次為限，不得連任」

1063	112-03-31	212127	懲戒案	212127-市府回文-陳文旺似有違反本會章程規定，「理事長之任期以1次為限，不得連任」
1064	112-03-31	212136	懲戒案	212136-陳文旺檢舉許連景會員之懲戒函-112-04-19-pdf
1065	112-04-07	212162	強制執行	212162-陳文旺撤回民事執起訴巧詐以調解筆錄. 改為強制執行130萬元可謂居心不良
1066	112-04-07	212129	訴字1268	判決確定證明書-陳文旺-求償300萬元，判賠1萬元感謝林靜梅法官用心良苦
1067	112-04-07	212129	訴字1268	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陳文旺-求償300萬元，判賠1萬元確定—非常感謝林靜梅法官用心良苦
1068	112-04-18	212130	執字33194	212130-查封事務所，公開希望陳君能在20日內撤銷本件查封，否則只有奮戰到底。
1069	112-04-26	212132	訴字2617	212132-撤回民事起訴-陳文旺不知為何撤回民事第2件-130萬元之訴訟-
1070	112-04-26	212142	懲戒案	212142-桃園公會未通過懲戒，陳文旺於上午1時16分宣布辭第13屆理事長
1071	112-04-27	212148	懲戒案	212148-陳文旺辭職生效，謂要專心對付許連景
1072	112-05-05	212149	懲戒案	212149-第12屆15位理事中9位理事被判賠，其他4位成為13屆之重要幹部，原因何在？
1073	112-05-05	212164	執字33194	212164陳文旺突然2次查封銀行帳戶. 乃公開徵求20萬元借款. 1天即有11位表示願意借款
1074	112-05-11	212155	執字33194	公布我所面對的挑戰-陳文旺今又查封許連景元大銀行之帳戶-讓我必須向朋友借款之困境-。
1075	112-05-12	212156	執字33194	212156-銀行帳戶-又被陳文旺查封，公開徵求一天即借到20萬現金了，11位來電同意幫助。
1076	112-05-22	212158	執字33194	執行函-執行命令-陳君聲請拍賣本事務所房地，請求170萬元，不知為何
1077	112-05-22	212158	執字第33194	212158-1-民事強制執行異議狀-許連景對強制執行案聲明異議-
1078	112-05-23	212166	執字第33194	212166-給桃園地方法院執行處司法事務官翁文霸一個掌聲-駁回強制執行
1079	112-06-08	212168	執字33194	212168-陳文旺對查封會員許連景之強制執行案聲明異議-

1080	112-06-08	212175	自字第12	212175-刑事自訴狀-陳文旺又告許連景第2次自訴狀-112-06-17
1081	112-06-15	212173	懲戒案	212173-懲戒案說明書(二)-桃園公會通過陳文旺提案懲戒會員許連景-
1082	112-06-15	212174	懲戒案	公開信-請再慎重處理違反公會行政中立，檢舉2次得到本會最優秀員獎許連景
1083	112-06-15	212175	懲戒案	212175-懲戒會議紀錄-陳文旺又告刑事了.懇請給予陽光，來對抗之全面宣戰
1084	112-06-17	212308	懲戒案	212308-陳文旺得意之窃笑說：「不是還被我查封中嗎？」此影像深深烙印我心
1085	112-07-07	212192	懲戒案	212192-申請書(一)1120615-通過懲戒會議資料全部檢附予許連景及26日會議是否有表決？
1086	112-07-27	212182	自字第12	212182-陳文旺刑事自訴許連景今天-第一次開調解庭備忘錄-請求100萬元
1087	112-08-03	212300	懲戒案	212300-感謝全聯會陳安正理事長的回文，雖曰「鞭長莫及」，但關心之情可謂「無遠弗屆」
1088	112-08-08	212302	懲戒案	212302-請貴府駁回已辭職之陳文旺對許連景之懲戒案。
1089	112-08-16	212307	執字第33194	聲請撤銷超額查封元大銀行之第2次查封
1090	112-08-22	212317	自字第12	212317-自訴駁回-給桃園地院第二個掌聲-感謝劉美香法官詳細的刑事裁定駁回書
1091	112-08-30	7告全聯會	第7件敗訴	七、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 上 字第 425 號-112-08-22-
1092	112-08-30	212331	自字第12	212331-平衡報導-陳文旺刑事抗告狀1-及補充抗告理由狀. pdf
1093	112-08-30	212331	刑事抗告	212331--平衡報導-陳文旺刑事抗告狀112-08-30-及112-09-05-補充抗告理由狀. pdf
1094	112-09-01	212328	7連敗	212328-陳文旺理事長控告全聯會及46位理監事等案，纏訟4年7月-7連敗判決書-
1095	112-09-18	212333	懲戒陳君	212333-許連景提請懲戒陳文旺是一位狂妄不誠實及好訟理事長
1096	112-09-27	212334	自字第12	212334-陳文旺刑事自訴其抗告應予駁回之答辯狀

1097	112-10-16	212342	執聲第66	212342-給桃園地方法院第3個掌聲-感謝傅思綺法官查封裁定異議駁回書
1098	112-10-27	212341	執聲第66	212341-陳文旺民事執行抗告狀-12執聲字第66號-
1099	112-10-27	212341	自更1字	212341-陳文旺撤回後再民事起訴狀-第2-次請求170萬元-113-03-29-第1次開庭
1100	112-11-20	212350	懲戒案	地政界矚目懲戒案-陳述書(一)-市府今日召開懲戒會員許連景-112-11-20
1101	112-11-20	212351	懲戒案	地政界矚目懲戒案-陳述書(二)-感謝委員們提問，讓本人有機會答復疑惑-
1102	112-11-21	212354	自字第12	212354-陳文旺刑事抗成功-台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03	112-12-18	212372	駁回懲戒	給桃園市政府一個掌聲-駁回公會濫權懲戒得過2次最優秀會員獎的-許連景-
1104	113-01-11	213026	自更1字	213026-刑事自訴答辯狀(一)-綜合答辯狀 5-113-01-11
1105	113-01-22	213027	自更1字	213027-陳文旺案-刑事自訴答辯狀(二)-日行一善-113-01-22
1106	113-01-24	213038	提出訴願	桃園公會第8次理監事會通過對市府駁回懲戒許連景，提出訴願-113-01-24
1107	113-01-29	213028	自更1字	213028-陳文旺案-刑事自訴答辯狀(三)-問題答辯-113-01-29
1108	113-01-30	213029	自更1字	213029-陳文旺案-刑事自訴答辯狀(四) -停開會員大會之大謊言-WORD -113-01-30
1109	113-02-01	213030	自更1字	213030-陳文旺案-刑事自訴答辯狀(五) -開庭答辯-113-02-01
1110	113-02-01	213047		213047-陳文旺刑案-刑事準備程序筆錄-112自更一字第1號-113-02-01
1111	113-02-05	213033	執聲第66	高院駁回陳文旺強制執行抗告，許連景勝訴-113 年度抗字第 92 號筆數335筆
1112	113-02-08	213031	懲戒案	213031-覆法制主委盧勁維，市府駁回陳文旺提案懲許連景及歡迎參加3月25日刑事庭之旁聽
1113	113-02-15	213034	撤回訴願	建議書(1)-請王春木理事長能召集會員爭議調處委員會，並早日撤回對地政局之訴願

1114	113-02-17	213036	拆題名招牌	213036-建議書(2)-建請王理事長，函復何時能拆下招牌，題名人回復為吳郡山理事長
1115	113-02-20	213037	拆題名招牌	213037-建議書(3)- 回應王理事長對會館招牌題名人，變更為陳文旺之說明及回復為吳郡山
1116	113-02-29	213039	纏訟表	213039-陳文旺好訟沿革表-113-03-13
1117	113-03-01	213040	自更1字	213040-陳文旺案-刑事自訴答辯狀(六)-纏訟之主因及訴訟沿革表- 告人筆數337筆
1118	113-03-05	213041	訴字2237	213041-陳文旺第3次民事起訴求償170萬元-112-10-27-訴字2237-113-03-29-第1次庭
1119	113-03-07	213042	訴字2237	213042-陳文旺案-民事答辯狀(一)-綜合答辯狀7-113-03-07
1120	113-03-12	213043	自更1字	213043-刑事自訴答辯狀(七)- 民事答辯狀(一)供參
1121	113-03-12	213044	自更1字	213044-原告刑事補充自訴理由狀-113-03-12
1122	113-03-15	213045	自更1字	213045-陳文旺案-刑事自訴答辯狀(八)-回應原告補充自訴理由狀-113-03-15
1123	113-03-18	213046	自更1字	213046-陳文旺案-刑事自訴答辯狀(九)- 自訴字第17號已判決不受理
1124	113-03-22	213049	自更1字	213049-陳文旺案-刑事自訴辯論意旨狀(一)-回應法院筆錄
1125	113-03-23	213051	自更1字	213051-陳文旺案-刑事自訴辯論意旨狀(二)-原告對桃園地院及及調查局形象之破壞？
1126	113-03-25	213053	訴字2237	213053-民事答辯狀(二)-和解為最上策-全方倍位資料-113-03-25
1127	113-03-25	213039	好訟沿革表	213039-11-陳文旺理事長好訟沿革表-113-03-25
1128	113-03-28	213055	自更1字	213055-刑事聲請通知證人狀(三)-重新聲請縮減證人之人數
1129	113-03-29	213056	訴字2237	213056-民事答辯狀(三)- 原告違背調解筆錄之意旨而惡意濫訴
1130	113-04-02	213057	自更1字	213057-刑事告訴狀(一)，對好訟理事長陳文旺，反擊之第1槍，目的以戰逼和

1131	113-04-10	213059	執聲第66	213059-請求陳文旺理事長7日內撤銷銀行之查封-存證信函-113-04-10
1132	113-04-11	213060	拆屋還地	213060-分享陳文旺理事長如何以好訟而一夕致富之手段-被告心聲-陳文旺專做炒作土地
1133	113-04-12	213061	拆屋還地	212061--分享陳文旺理事長如何以好訟而一夕致富之手段-拆屋還地26件-113-04-12
1134	113-04-12	213062	很累而亡	213062-第1名法官「我很累」而亡...法官論壇流淚發聲：司法逢迎政客-113-04-12
1135	113-04-12	213063	拆屋還地	213063-好訟陳文旺理事長拆屋還地26筆之評析表-113-04-12
1136	113-04-12	213064	拆屋還地	213064-陳文旺理事長拆屋還地之相關判決書-及被告心聲-26筆中摘錄-113-04-12
1137	113-04-15	213065	自更1字	213065-陳文旺刑事補充自訴理由狀(二)-113-04-08
1138	113-04-15	213066	訴字2237	213066- 陳文旺民事準備(二)狀-113-04-12

被證 27-陳文旺會前一天通知停開 800 多人之會員大會-輕描淡寫隱藏邪惡目的，還具狀指控許連景視法律於無物之誹謗罪-審理中。

